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章程有关条款作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大蒜油软胶囊、卵磷脂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药用原辅料、化妆品、食品、保健品、医药用品、医疗器械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制药机械批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为持股 5%以下股东提供的担保；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前款第（六）、（七）项担保，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新增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所决定的人选，有资格被提名为新的董事候选人，新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一般由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为：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董事候选人的遴选； 2、董事长将有关董事人选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和现任董事进行协商； 3、董事长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	第一百〇四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所决定的人选，有资格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所决定的人选，有资格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一般由董事会提名，提名程序为：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董事候选人的遴选； 2、董事长将有关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实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会审议。	际情况，和现任董事进行协商； 3、董事长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正式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以下略）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公司受赠型交易事项，即公司纯粹获利，而不会受到任何损害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等；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以下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关于投资的审批权限为：投资额或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具体根据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具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按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为：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现代制药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现代制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现代制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现代制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现代制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虽未达到前述规定的标准，但董事会审查后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

原章程条款	拟修改为
	在重大影响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都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